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、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永嘉恒升村镇银行、富明村镇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，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，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在永嘉恒升村镇银行、富明村镇银行的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，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，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，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；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浩然

彭涛

徐维东

2021年4月27日